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

被告 志家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馮志嘉

人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張淑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壹仟陸佰參拾壹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志家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志家公司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志家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23日邀同被告馮志嘉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借據，借得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，利息依中華郵

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，自110年7月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0.155%機動計息，並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30日止，按上開利率引用指標加2.155%機動計息，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，即隨同調整，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1年按月付息，自第2年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攤還，第一次繳款日為110年8月30日，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料被告志家公司借得前開款項後，僅按約定繳款至112年10月11日，其後即未再繳款，迭經屢催，並未履行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將其於本行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惟仍有621,631元，及自112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2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馮志嘉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志家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馮志嘉則抗辯：這筆帳被告會還，但希望可以分期付款，被告目前無資力清償，可以讓銀行設定抵押等語。並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，核無不合，且為被告馮志嘉所不爭執，僅以無力清償為辯。又被告志家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。是原告之主張，堪認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03 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信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
10 書記官 楊振宗